**天津医科大学眼科医院2022年第一批公开招聘博士等人员报名须知**

一、时间安排

应聘报名起止日期：2022年2月24日-3月4日。

二、报名及佐证材料要求

请应聘人员仔细阅读《天津医科大学眼科医院2022年第一批公开招聘博士等人员方案》和《天津医科大学眼科医院2022年第一批公开招聘博士等人员计划》各岗位的招聘要求，根据自身学历、专业条件选报适当的岗位，报名年龄计算的截止日期为报名工作第一日。

应聘人员请将个人简历及相关材料电子版发送至医院指定邮箱ydykzhaopin@163.com。邮件主题格式为“姓名+岗位编号+学历层次+毕业院校”。

1.个人简历须包括以下信息：

①“所学专业”：按照毕业证的专业名称准确填写；

②“学习经历”：按照从中学至大学的时间顺序填写，并注明毕业学校及所学专业；

③“参加科研情况”：主持或参加完成的科研项目。包括项目来源、项目名称、完成时间、排名；

④“发表论文情况”：包括文章题目、期刊名称、影响因子、作者排名；

⑤“获奖情况”：奖项名称、级别、年度、本人排名。

2.相关佐证资料要求：

请应聘人员提供个人资料电子版扫描件（.jpg格式），可将多个资料文件以压缩文件形式上传，支持ZIP和RAR两种格式：

①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②学历、学位证书原件扫描件（应届毕业生需提供学校出具的在学证明），其中国(境)外获得学位人员须提供教育部学历认证材料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③应聘岗位要求的职称证书等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

④应聘岗位要求的工作经历需提供原用人单位出具的工作经历证明。

⑤对政治面貌明确要求为“中共党员”的，须提供所属党支部上级党组织出具的中共党员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⑥本人简历中提及的科研、论文等佐证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⑦应聘岗位其他要求的佐证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请应聘人员保证提交的上述材料真实、准确。如应聘人员提供虚假的个人资料或未按应聘岗位条件要求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后果自负。

如应聘人员在报名时限内因受疫情防控影响而无法出具部分报名材料，应就相关情况提交书面说明并签署姓名，连同其他材料一并在报名时限内发送至医院指定的邮箱。医院同意应聘人员可以推迟提交符合上述情况的部分报名材料，具体提交时间视疫情防控形势另行通知。相关通知公告将在天津医科大学（www.tmu.edu.cn）“公开招聘”专栏发布，请大家密切关注。

天津医科大学眼科医院

2022年2月15日